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国有股管理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原《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金杜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原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金杜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公司”）通过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一定的对价安排，以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宜宾市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宜宾市国资公司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29,841,920 股股份、297,872,640 份认购权证和 313,148,160 份认沽权证；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的 1.7 股股份、3.9 份认购权证和 4.1 份认沽权证；其中，每份认购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 6.93 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每份认沽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 7.96 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资公司出售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股份

在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宜宾市国资公司将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29,841,920 股股份，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宜宾市国资公司支付的 1.7 股股份。

（二）认购权证

在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宜宾市国资公司认购权证派发的具体计划如下：

发行人：	宜宾市国资公司
发行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存续期：	从认购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购权证

发行数量：	297,872,640 份
发行价格：	0 元/份
行权期间：	持有人可以在认购权证存续期内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购权证可按行权价向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 1 股股票。
行权价格：	6.93 元/股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text{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text{新行权比例} = \text{原行权比例} \times (\text{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text{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text{新行权价} = \text{原行权价} \times (\text{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text{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购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向宜宾市国资公司交付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公司股票。
履约担保：	宜宾市国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将其持有的拟用于认购权证行权时支付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履约担保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权证上市日期：	认购权证具体上市日期由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期后未行权认购权	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证的处置

（三）认沽权证

在本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宜宾市国资公司认沽权证派发的具体计划如下：

发行人：	宜宾市国资公司
发行对象：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存续期：	从认沽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含该日）
权证类型：	百慕大式认沽权证
发行数量：	313,148,160 份
发行价格：	0 元/份
行权期间：	持有人可以在认沽权证存续期最后 5 个交易日内行权。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即 1 份认沽权证可按行权价向宜宾市国资公司出售 1 股股票。
行权价格：	7.96 元/股

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调整 公司股票除权时，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 公司 A 股除权日参考价)

当公司 A 股除息时，认沽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 = 原行权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结算方式： 股票给付方式结算，即认沽权证的持有人行权

时，应向宜宾市国资公司交付公司股票，并获得依行权价格及相应股票数量计算的价款。

履约担保： 宜宾市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金融机构对认沽权证行权所需要的资金提供的足额履约担保函。

权证上市日期： 认沽权证具体上市日期由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期后未行权认沽权证
的处置 存续期后未行权的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后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修改了原《改革说明书》；

（二）宜宾市国资公司已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修改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五）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宜宾市国资公司已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以及《国有股管理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已履行

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下接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唐丽子 刘显

2006 年 2 月 28 日